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水电厅贯彻国务院《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 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86〕58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水电厅贯彻国务院《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意见，现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四川省水电厅贯彻国务院 《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 管理办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发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已印发各地。现结合我省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省里不再统一修订全省水利工程的供水收费标准。省、市（地、州）直接管理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分别由省、市（地、州）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国发〔1985〕94号文件的规定，逐处分类核订水费标准和水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下达。其他中型和小型水利工程，原则上以县为单

位，在市(地、州)的指导下，选择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工程，由县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进行供水成本测算后，制定全县统一的水费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审定下达，并报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和省水电厅备案。在按国发〔1985〕94号文件的规定核订新的水费标准之前，仍按川府发〔1983〕19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管理的主要经费来源，各级人民政府在审定水利工程供水水费标准时，应遵照国发〔1985〕94号文件规定的核订水费标准的原则进行核订。对个别水利工程，考虑到农业用水户的承受能力，可按照逐步达到供水成本的原则核定。对各类用水水费标准的核定，补充如下：

1、工业用水中的贯流水和循环水水费标准，按其消耗用水水费标准的四分之一计收。

2、结合其他用水的小水电用水水费标准，均以电站售电电价为基础，分别不同情况按不同比例计收。即：地属(含地、县联办)以上电站按百分之十计收，县属(含县、乡联办)电站按百分之六计收，乡、村(含农户兴办)电站按百分之四计收。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管好工程供好水，为用水户服好务，积极做好水费的收交工作。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果。

1、水费的收交可采取委托农业银行、财政、粮食部门代收，也可委托乡农经站或会计公司、乡水利管理站代收。其代收手续费，委托单位代收不得超过代收水费总额的百分之二。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所收水费，要按规定分别建立折旧、大修和运行管理费用等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结余可连年结转，继续使用。其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取和挪用。

3、水费收入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问题，仍按川办发〔1984〕2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由于水利工程长期以来没有提取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有的工程急需更新改造，有的工程需要处理隐患和遗留问题，所需资金可从小型农田水利费中开支，不足部份视当地财政部门的财力情况给予适当安排。个别重点项目，可按基建程序报批列入基建计划解决。

五、用水户和代收水费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如期交付水费，逾期不交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通过银行采取“托收无承付”方式向代收水费单位加收滞纳金。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对停水造成的损失，由拒交水费单位或用水户自行负责。

六、全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工作，由各级水利部门牵头，同级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川省水电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